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全面梳理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拟对相关制度进行更新修订。

二、本次修订涉及的制度

本次修订的主要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所需审议程序
1	公司章程	修订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10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11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12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13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14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
1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6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7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18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2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2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22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2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24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上述制度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制度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